

证券代码：300458

证券简称：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0-001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4月20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6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.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023人，代表股份325,590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4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12人，代表股份222,862,9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11人，代表股份102,727,8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45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17人，代表股份73,788,7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3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7人，代表股份33,904,0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10人，代表股份39,884,7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320%。

### 2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34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56,5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32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3%；反对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0%；弃权 56,5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8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95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1%；反对 148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；弃权 46,8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9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148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9%；弃权 46,8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45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1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49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43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5%；反对 1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8%；弃权 49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93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；反对 149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48,0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9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5%；反对 149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3%；弃权 48,0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4,749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5%；反对 77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3%；弃权 65,6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47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94%；反对 77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6%；弃权 65,6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67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3%；反对 153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69,8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6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9%；反对 153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；弃权 69,8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7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32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65,7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526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2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7%；弃权 65,7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214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4%；反对 294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；弃权 82,1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1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901%；反对 294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6%；弃权 82,1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8,040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92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7%；弃权 86,1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776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86%；反对 92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6%；弃权 86,1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建辉、丁然、叶茂、藏伟已回避表决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6 年-2028 年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5,267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 27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52,2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65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8%；反对 27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4%；弃权 52,2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5,17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82%；反对 29,99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215%；弃权 6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731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64%；反对 29,990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40%；弃权 6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6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叶茂、藏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7,065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409%；反对 28,091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74%；弃权 70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627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348%；反对 28,091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699%；弃权 70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叶茂、藏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6,70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85%；反对 28,457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02%；弃权 69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393%；反对 28,457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8.5668%；弃权 69,3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叶茂、藏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9,058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41%；  
反对 30,664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54%；弃权  
72,9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94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52.3687%；反对 30,664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47.5183%；弃权 72,9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20 股），占出席本  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建辉、丁然、叶茂、藏伟、李龙生已回避表决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0,541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88%；  
反对 29,19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00%；弃权  
5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77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664%；反对 29,19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66%；弃权 56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建辉、丁然、叶茂、藏伟、李龙生已回避表决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9,035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17%；反对 30,689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89%；弃权 70,8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默认弃权 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72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342%；反对 30,689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61%；弃权 70,8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建辉、丁然、叶茂、藏伟、李龙生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婕律师、蔡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